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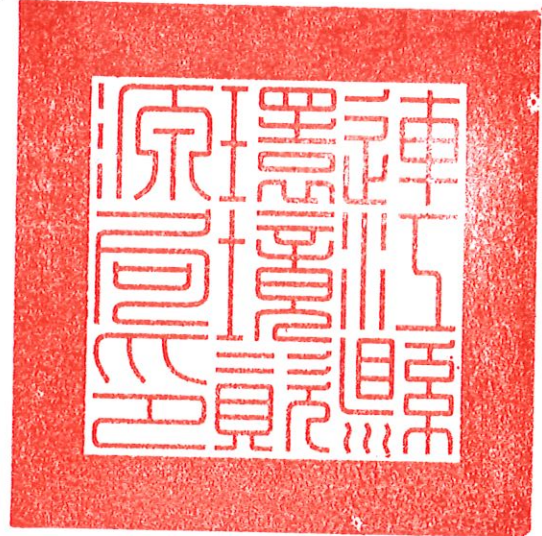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連環管字第112000779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查報南竿鄉廢棄車輛1輛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報編號：EZ-0000002139，查報日期：112年9月7日，廠牌：三陽，顏色：白，車種：機車，牌照號碼：無，查報地點：南竿介壽村良健車行前涼亭處。
- 二、以上車輛如有車主，請於112年10月30日前至本局辦理領回手續，逾期視同廢棄物回收處理。

局 長 陳 忠 義